

拉萨警备区和山南生产团维稳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共拉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5
1.适用范围	15
2.有关定义	15
※3.合格的供应商	15
4.投标费用	15
5.语言及计量	16
6.知识产权	16
7.供应商的风险	16
8.政策鼓励	16
※9.投标限制	18
10.质疑和投诉	18
(二)招标文件说明	18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13.答疑会和现场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9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9
15.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9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19
17.投标报价规定	19
18.投标文件递交	20
1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0
20.履约保证金	21
(四) 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22.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21
23.定标	22
24.中标通知	22
25.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23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23
26.废标的情形	23
27.无效投标的情形	2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28.签订合同	23
29.履行合同	24
(七)其他说明	24
第三章评审办法	25
一、总则	25
二、评标程序	25
2.2资格性检查。	26
2.3符合性检查。	29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4

四、废标	37
五、评标方法	38
六、定标	38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9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9
第四章合同格式	40
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一、采购清单	54
二、※商务要求	64
(一) 所招产品的认证和质量要求	64
(二) 交货时间	64
(三) 交货地点	64
(四) 付款方式	64
(五) 服务响应	64
(五) 服务要求	65
(六) 验收	6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	69
二、承诺函	7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四、授权委托书	73
五、开标一览表	74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75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75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77
九、技术、售后服务方案	78
十、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78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8
10-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80
10-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1
10-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82
10-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3
10-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4
10-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5
十一、其他资料	86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四)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89
(五)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91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警备区和山南生产团维稳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8日09点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913

项目名称：拉萨警备区和山南生产团维稳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7100.00元；（含增值税金额）

采购需求：装备采购，采购参数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拉萨市境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7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9.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0.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9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及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18日09点5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须保证其信用良好,符合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刊载,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介。

4.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保证金采取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供应商在关注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逾期上传或不按要

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7、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供应商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供应商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

8、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中共拉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中共拉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方式：0891-6117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徽商宾馆3楼

联系方式：郝先生18143211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18143211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拉萨警备区和山南生产团维稳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3913
1.1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电击枪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中共拉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方式：0891-6117838 采购代理：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18143211188
3	资金来源	■ 使用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项目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3607100.00元
4.1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最高限价。 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合同价：应包括所有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等费用在内的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5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2.6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7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8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p> <p>2.9.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10.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2.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7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格式的投标文件。</p> <p>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1	评审委员会	<p>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u>5</u>人,采购人代表<u>0</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家</p>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相关补充内容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拉萨市境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方式：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网 (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保函或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0元 注： 一、投标人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均可缴纳。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成交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的格式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p>, 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 字迹清晰可辨。</p> <p>(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 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按无效标处理。</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说明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数额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人收取。</p>
20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 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p>
		<p>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函形式: 质疑函应以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形式递交,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 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联系部门: 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人: 郝先生</p> <p>联系电话: 18143211188</p> <p>通信地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徽商宾馆3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p>

		<p>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p> <p>(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3	关于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的要求及开标时对人员到场的要求	<p>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发起解密，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p>
24	电子招投标流程注意事项	<p>1、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p> <p>2、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投标人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5、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6、本项目各项公告均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媒介发布。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p>
2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②若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从货物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若不能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则不建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p>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p>
2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p>

		<p>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0	其他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31	所属行业	工业
32	说明	本“投标人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中共拉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西藏国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设备”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2.7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8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2.9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3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放入投标文件内。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需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语言及计量

5.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政策鼓励

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进口产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信息产品：根据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满足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根据财库〔2005〕366号文件《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

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9.投标限制

9.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2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7条之规定。

9.3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其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招标公告

11.2供应商须知

11.3评审办法

11.4合同格式(样例，仅供参考)

11.5采购需求

11.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如供应商未获取到澄清或

修改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由此提出的质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答疑会和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疑问供应商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5.1供应商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15.1.1供应商应上传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5.1.2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ggzy.xizang.gov.cn)”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6.2.1供应商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启会或开启现场未携带CA锁的;

16.2.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16.2.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报价规定

17.1本项目招标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参数及采购需求要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参数及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17.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备注：报价需包括设备的人工、保险、税金、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8.投标文件递交

18.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且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18.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且不得超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3本项目开标会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不见面开标会议，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代理机构提交该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一正三副)，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正本PDF格式扫描件),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后期如产生纠纷，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明知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投标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签订合同后没有履约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 (6)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如开标现场不听工作人员安排的、在通知了不能接打电话的情况下随意接打电话等情况。
- (8)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9)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10)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供应商单位；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供应商单位。

2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 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所有供应商信息，均有电子交易系统唱标，唱标完毕后，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电子交易系统唱标宣读错误，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3供应商代表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2.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2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正式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4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现场补充。

22.5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22.6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7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8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

22.9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的前置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2.10 评标程序

评委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委会，宣布评标纪律要求，评委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项目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均不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投标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3.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政府采购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5.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评标地点为：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标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2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7.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文件数量不齐的，或投标文件无正本的

(5)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签订合同

28.1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履行合同

29.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说明

3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1.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程序

2.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p>(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p>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p>注：</p> <p>1.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p>

		<p>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2.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p> <p>（2）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p>（1）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2.3符合性检查。

2.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8	公平竞争	<p>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了《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10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带※项要求

2.3.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符合性要求的。

2.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6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项目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均不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投标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1 复核评标结果。

2.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注：</p> <p>1.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2.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二	技术部分(67分)		
1	技术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4	<p>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中的技术参数的得14分；其中：</p> <p>1.带“▲”号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带“▲”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带“▲”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2分。</p> <p>（2）不带“▲”和“※”号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不带“▲”和“※”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不带“▲”和“※”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分。</p> <p>注：</p> <p>（1）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带“▲”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6条；不带“▲”和“※”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217条。</p> <p>（3）本评分项中的“满足”是指投标参数“无偏离”或“正偏</p>

			<p>离”；投标参数“负偏离”视为不满足。</p> <p>（4）参数条款以‘1.’、‘2.’、‘3.’等阿拉伯数字编号项为最小条款单位，其下属的‘（1）’、‘（2）’等子项仅为内容细分，不构成独立条款。</p> <p>（5）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p> <p>（6）若参数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若参数未要求，投标人响应即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 方案	3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1）运输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运输安排，运输管理，运输保护，装卸保护，应急措施）；</p> <p>（2）交付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搬运队伍配备及履历，应急措施）；</p> <p>（3）成品保护方案（含入库前保护、拆箱保护、组装保护、场地保护）；</p> <p>（4）交付工期保障措施；</p> <p>（5）安全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人员安全，财产安全，操作规范，应急措施）。</p> <p>针对上述（1）-（5）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1个缺陷或不足的该项得3分，存在2个及以上缺陷或不足该项得0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p> <p>注：以上所有内容中：①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②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关联；引用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照搬招标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单项方案中小点内容缺失；</p>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理紊乱等。
3	售后服务方案	1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1）售后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队伍配备及履历，专业技术，应急措施）；</p> <p>（2）售后流程方案（含流程及内容，节点管控，易耗品备件，应急措施）；</p> <p>（3）维保机制（含投诉处理，召回制度，使用保障，服务响应措施）。</p> <p>针对上述（1）-（3）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1个缺陷或不足的该项得2分，存在2个及以上缺陷或不足该项得0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p> <p>注：以上所有内容中：①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②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关联；引用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照搬招标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单项方案中小点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理紊乱等。</p>
三	商务部分（3分）		
1	业绩	3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p>
说明：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减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不予价格扣除。

（4）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2个）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格式）。

供应商未出具前述《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投标产品数量≥2个时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四、废标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定标

6.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定标程序

6.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项目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均不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投标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 and 保证

8.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1、投标人针对本章“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六章“技术条款偏离表”中。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

若为“正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一、采购清单

1.拉萨警备区维稳装备采购需求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防暴头盔	<p>一、功能要求.</p> <p>1.防暴头盔应是模块化战术防护头盔，保护范围：头部及面部下颚、耳部、颈动脉、脖子部位的整体保护。包括的模块应有：防紫外线内置防雾镜片、外置面罩镜片、护面模块、护耳模块、护颈动脉模块、护脖模块。一盔多用，各个模块可单独拆卸安装(除防紫外线内置防雾镜片),与盔体快速组装连接或拆卸；</p> <p>2.防暴头盔各模块应连接密合，具有：材质轻、耐击打强度高、悬挂重心稳定、视野开阔、双镜镜片透光率好、舒适透气、下颌带应是磁吸稳固连接扣；</p> <p>3.防暴头盔应坚固耐用、抗冲击，可抗棒击、抗石头攻击、防刀砍、穿刺、防火、防散弹枪、防酸碱腐；</p> <p>4.外防护面罩可见光透过率应$\geq 90\%$，具有防刮花、防雾、防撞击等功能。呼吸喘气时，雾气不会粘在镜片上造成雾气影响视线模糊；</p> <p>5.护脖模块有3个档位调节位；</p> <p>6.盔顶应有六孔开闭式透气孔，闭合时紧密无任何缝隙。打开时可通风透气，使运动时减少正门迎风的阻力，达到佩戴的稳固性与舒适性；</p> <p>7.头围调节系统可调车靠舒适，调节头围尺寸54cm~60cm,适合各大小头围者佩戴；</p> <p>二、技术参数</p> <p>1.防暴头盔由盔体【包括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内置式镜片】和战术配件【包括护面模块、护耳模块、护颈动脉模块、护脖模块】组成。壳体头盔外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面罩使用3.0mm厚PC制作且经防雾处理；</p> <p>2.头盔盔体(不含战术配件)质量为$\leq 1.30\text{kg}$,头盔盔体及战术配件</p>	480	

		总质量为 $\leq 2.2\text{kg}$; 3.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 4.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 $\leq 1\text{mm}$ 、数量应 ≤ 4 个。 5.面罩透光率应 $\geq 90\%$ 。 6.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 $\leq 6'$; 7.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 8.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9.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1g铅弹以 $150\text{m/s} \pm 10\text{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10.头盔应能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 11.头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 $\leq 10\text{s}$,护面模块、护耳模块、护颈动脉模块、护脖模块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 $\leq 10\text{s}$; 12.护面模块、护耳模块、护颈动脉模块、护脖模块和头盔盔体的组装应 $\leq 25\text{s}$ 、卸载时间均应 $\leq 17\text{s}$,模块与头盔盔体安装后,应稳定、无缝隙松动现象; 13.护面模块:质量应 $\leq 210\text{g}$,厚度应 $\leq 6\text{mm}$ 。护面应采用网孔透气结构; 14.护耳模块:质量应 $\leq 42\text{g}$,厚度应 $\leq 3.5\text{mm}$ 。 15.护颈动脉模块:质量应 $\leq 42\text{g}$,厚度应 $\leq 2.5\text{mm}$; 16.护脖模块:质量应 $\leq 165\text{g}$,厚度应 $\leq 3\text{mm}$ 。		
2	电警棍	1.脉冲电击 $\geq 10\text{KV}$; 2.具备照明功能;	120	
3	数码高清望远	1.可外接显示设备,具有微光全彩夜视和红外夜视功能; 2.支持GPS和陀螺仪; 3.工作时间约8h,支持电子罗盘、海拔气压、角度传感器、麦克风、视频录制;	6	
4	快反战术包	1.主料:500D考杜拉复合材料; 2.颜色:黑色; 3.尺寸:长*宽*高约 $45\text{cm} \times 32\text{cm} \times 17\text{cm} (\pm 2\text{cm})$; 4.款式为背包式,肩部、腰部有尼龙搭扣连接,平战转换速度快,武器隐蔽性好。背包的MOLLE模块化设计,可便于搭载挂件及各种附件包整体重量: $\leq 3.9\text{kg}$; 5.防护面积: $\geq 0.25\text{m}^2$;	480	
5	小型防暴盾牌	1.采用铝合金板制成,带灯、带齿、带破窗; 2.电源:7.4V 4000mAh大容量锂电池; 3.高亮LED灯,具有强光、弱光、爆闪功能; 4.连续照明时间:强光4小时、弱光6小时; 5.充电方式:智能充电器,充满自动变色; 6.尺寸:长 600mm *宽 $350\text{mm} (\pm 10\text{mm})$; 7.重量: $\leq 2.5\text{kg}$; 8.厚度: $2.5\text{mm} \pm 0.1\text{mm}$ 。	120	

6	多功能警用腰带	<p>1.腰封采用MOLLE系统结构，采用尼龙织带打枣工艺加工，腰封两头MOLLE单元格采用魔术贴粘合固定，扣头采用金属眼镜蛇扣头，方便调节外腰带长度。套装由外腰带、内腰带、腰封、装载套件等几个独立单元组成；所有塑钢装载套件都采用塑料制快速转接背板，可实现不同位置间快速切换；</p> <p>2.腰封套装配套的装载件有：尼龙工作包、尼龙水壶套、快拔手电套（防抢功能）、快拔甩棍套（防抢功能），软胶手铐套（防抢功能）；</p> <p>3.手电套、甩棍套采用侧推式快取设计，带有合金锁块，防丢失、防抢夺。</p>	120	
7	多功能弹袋	<p>一、功能要求</p> <p>1.快拆式战术背心套装，由背心本体和模块化套件组合而成，背心为快拆式设计，每套背心采用4组快拆扣，解锁结构可快开。背心前片采用激光切割MOLLE单元格设计，胸口位可粘合魔术贴标志或挂载模块化套件；表面的MOLLE单元格可挂载模块化套件。前片两侧肩膀可挂载对讲机肩咪、执法记录仪、警示灯等装备。背心后片为满幅MOLLE单元格，上方有魔术贴标志位。背心的前后片均有防护芯片安装位置，可根据需求放入防刺、防弹插片。背心前后片内侧贴身面，有海绵缓冲结构。通过调节两侧腰封长短，可实现腰围0cm~12cm缩放。</p> <p>二、技术参数</p> <p>1.面料：尼龙材质</p> <p>2.尺寸：面宽约28cm,高度约42cm,腰封单边长约24cm(基础码)、28CM(加大码)(腰围长度可缩放约12cm)。</p> <p>3.重量：约1.1KG(不含内胆)</p> <p>4.颜色：黑色</p> <p>快拆扣断裂强度：</p> <p>5、背心面料要求：断裂强力：径向$\geq 2500N$，纬向$\geq 2000N$；断裂伸长率：径向和纬向$\geq 58\%$；垂直燃烧面料续燃时间：纬向$\leq 2.5S$；</p> <p>6、背心面料防霉等级≥ 2级；</p> <p>7、肩部插扣断裂强力$\geq 485N$；腰部插扣断裂强力$\geq 770N$；</p>	480	
8	伸缩警棍	<p>一、产品描述</p> <p>1.伸缩警棍棍体表面光滑，无弯曲和变形，无毛刺、划痕、喷漆印，管壁切口及外露零件边缘平整光滑，无锋利边角；球头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握把橡胶套表面无胶渣，与握把体结合牢固、外径齐平，无扭曲或前后窜动.伸缩警棍在完全收回状态下，晃动时应无明显异响。</p> <p>2.颜色：警棍尾盖、解锁按键、中管、小管、握把、球头均为哑光黑色，无斑驳、色差。握把橡胶套为黑色。</p> <p>※3.符合 GA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标准；</p> <p>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p> <p>1.尺寸：收回长度：224mm$\pm$1.5mm,伸展长度：508mm$\pm$2mm,握把直径：$\Phi 26.5mm \pm 0.15mm$,中管直径：$\Phi 20.5mm \pm$</p>	120	

		<p>0.1mm, 小管直径: 16mm±0.1mm;</p> <p>2.重量: ≤355g</p> <p>3.伸缩性能: 伸缩警棍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出棍, 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 无明显晃动和摩擦; 收棍时按下解锁按钮旋转回推中管实现各节棍体依次收回。</p> <p>4.防脱出性能: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 对棍体施加5N轴向拉力时, 棍体应不被拔出</p> <p>5.标志: 握把橡胶套上应压注有凸起的“警POLICE察”字样, 字体为黑体字, 文字高度10mm+1mm。伸缩棍体上印有警徽、POLICE和编号, 图案文字清晰, 编号是由制造厂商, 产品名称缩写及生产日期组成的独立编码。</p> <p>6.锁合抗冲击性能: 用金属球对完全展开并锁定的伸缩警棍进行冲击, 金属球在质量为300g,高度为1m,自由落下, 试验后伸缩警棍应不缩回。</p> <p>7.纵向抗拉性能: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施加拉力至1000N并保持1min后, 伸缩警棍应能顺畅收回及伸展</p> <p>8.跌落可靠性: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 从2m高处自由落下3次后, 伸缩警棍应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 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 按压解锁按钮回推, 应能顺畅收回。</p>		
9	手铐	<p>一、产品指述</p> <p>1.外观要求: 金属手铐表面色彩均匀, 无脱壳、起泡等缺陷; 金属手铐的左、右铐体和扇梁形状应一致, 无明显扭曲变形。金属手铐的扇梁齿形应完整, 边角圆滑整齐, 扇梁无硬印。</p> <p>2.颜色要求: 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 扇梁为亚光银色, 左右铐体颜色一致, 无明显色差</p> <p>3.标识: 金属手铐其中一个铐体表面应有激光雕刻的制造厂商、产品名称缩写以及生产日期组成的独立编码, 字体为黑体, 字高3.5mm。</p> <p>※4.符合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标准要求。</p> <p>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p> <p>1.重量: ≤250g(不含钥匙及包装)</p> <p>2.尺寸: 铐体间距L: 52mm~56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最小孔径H: 55mm±2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最大孔径B: 82mm±2mm。</p> <p>3.耐腐蚀性: 将产品置于盐雾箱(35℃±2℃,95%RH)内, 连续喷雾12h后取出, 并用低于35℃的流动水清洗后立即放入高温箱(80℃±2℃)内烘干30min。取出后检查, 样品表面无锈点, 耐腐蚀等级≥8级。</p>	120	
10	战术手套	<p>1.款式: 半指</p> <p>2.面料: 牛津布</p> <p>3.里料: 100%涤纶</p> <p>4.颜色: 黑色</p> <p>5.尺码: 大中小</p>	120	

		6.手背上有ABS高强度护具手心有防滑处理 100%透气，美观并配有防护护具；		
11	排爆服	<p>1.排爆服能够有效的防止爆炸物爆炸后产生的超压、碎片、冲击波，对排爆人员的伤害，并对排爆人员进行全方位的防护，排爆服包含水冷服、水泵电池整套水冷系统。包含除雾通风机，能够调节风量，配电池组。含有线通讯系统，包含100米通讯线缆；人衣结合，穿着舒适、无异物感、活动自如、不影响战术动作。</p> <p>2.排爆服结构： 由头盔、面罩、护胸、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组成，护胸、腹股沟及护颈均加插板；</p> <p>3.配水冷服及通讯系统。 排爆服外套由防火阻燃布制成，防弹层由芳纶机织布制成，其中护颈（后颈）、护臂、护腿（后腿）、护背及鞋为22层；护裆、护颈（前领）、护肩及护手为29层；护胸为31层；护腿（上腿及下腿）为39层。插板由8.0mm多曲面碳化硅及10.0mmPEUD布组成。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13.0mm芳纶机织布制成。面罩由22.0mm防弹复合玻璃材料制成（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4.重量 排爆服（含护胸、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25kg（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 头盔及面罩：≤5.30kg（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 手套：≤0.7kg（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 鞋子：≤1.1kg（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5.头盔尺寸（长 L×宽 B×高 H）：410×240×255（±10mm） 面罩尺寸（长 L×高 H）：345×118（±5mm） 手套尺寸：200mm*180mm（±10mm） 鞋子尺寸：250mm*180mm（±10mm） 水壶容量：2.0L（±0.1L）</p> <p>6.头盔阻燃性能：续燃时间≤4S（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7.面罩透光率：≥80%（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8.极限V50数值： 8.1.用7.62mm发射器配17格令破片进行测试数值如下： a、头盔破片弹道极限V50值：≥730m/s（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 b、面罩破片弹道极限V50值：≥790m/s（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 c、护胸（含插板）弹道极限V50值：≥2100m/s（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 d、护背破片弹道极限V50值：≥480m/s（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1	

		<p>书或彩页佐证)</p> <p>e、护臂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510\text{m/s}$ (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f、护后腿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510\text{m/s}$ (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g、护下腿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geq 610\text{m/s}$ (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8.2用12.7mm专用发射器配64格令破片对护胸(带插板)射击2发弹速分别为 504m/s、511m/s, 均未穿透, 护胸破片弹道极限值 $\geq 500\text{m/s}$ (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12	电击枪	<p>一、结构功能要求</p> <p>1.被射击者100%瞬间失去自主控制, 头脑清晰, 语言表达能力正常, 无后遗症, 符合安全要求。断电即可恢复, 无长期影响, 无后遗症, 不造成机体永久性损伤。脉冲电波无间接传导性, 肌体接触到单极电丝不会被电。</p> <p>二、防暴器技术参数</p> <p>1.推射动力: 高压压缩氮气;</p> <p>2.尺寸: $\leq 190\text{mm}$(长)$\times 130\text{mm}$(宽)$\times 55$(高);</p> <p>3.重量: $\leq 390\text{g}$;</p> <p>4.电池电压: $\geq 7\text{V}$;</p> <p>5.电击输出电流: $\geq 0.5\text{mA}$;</p> <p>6.开口爬弧距离: $\geq 35\text{mm}$;</p> <p>7.脉冲频率: $19\text{Hz} \pm 5\text{Hz}$;</p> <p>8.开口输出电压: $55 \pm 5\text{KV}$;</p> <p>9.枪体自带可独立控制的激光瞄准器, 激光为绿激光;</p> <p>10.具有可独立控制的LED辅助照明灯, 可满足夜间或光线不足的环境下的辅助照明;</p> <p>11.单颗电池放电次数: ≥ 460次(单次5s完整电击);</p> <p>12.数码显示功能: 带有数字显示屏, 可显示保险开关状态、4G连接、定位、电量显示等;</p> <p>13.单次电击控制时间: ≤ 5秒;</p> <p>14.连续电击保护功能: 单次扣动扳机即刻松开, 脉冲持续一个周期5秒后自动终止;连续扣动扳机3次, 脉冲持续三个周期15秒后自动终止后锁定2秒;</p> <p>15.低电提醒功能: 当电池电量过低时, 产品进入低电保护状态, 电量指示灯亮红灯提示。</p> <p>16.电池为可充电锂电池;</p> <p>▲17.设备领用和管理: 1.管理电击防暴器、枪套、电池和子弹的出入库登记、绑定、批量分配和报修报废操作, 具备一键禁止击发功能, 并可设置电击击发器与管理平台连接上报信息参数; 2.显示已领用和已归还的设备信息, 并可查看设备实时位置和领用期间的行动轨迹能; (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18.监控中心: 可快捷查看设备实时位置和历史轨迹信息;</p>	44	

		<p>（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19.设备日志：显示本次领用人的击发日志，包括击发人、击发设备编号、击发时间、击发地点和击发时长等信息，并可按时间段或按日志类型查看历史日志记录；</p> <p>▲20.防盗抢机制：遭遇盗抢时，可在后台立即切断电击功能并可实时追踪线路。（提供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彩页佐证）</p> <p>三、电击弹</p> <p>1.射击距离与命中率：5米射击命中率100%，最长射程7米；</p> <p>2.飞针跨度：射击距离为3m时，上下飞针跨度为34.0cm±5cm；</p> <p>3.电击弹弹头应有保护盖，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具备战术装弹脱盖设计功能。</p> <p>四、枪套及附件</p> <p>1.战术安全保险枪套：枪套应设有防抢拔功能，防暴器装入枪套后机械卡扣自动锁闭；</p> <p>2.单手装弹功能：配有专用装弹匣，可实现单手快速装弹功能。</p>		
13	武警弹袋(夏)	使用尼龙面料作为材质，具备极强的抗撕裂和耐磨性能。配件套装（11件套）：步枪弹夹袋×4、双手榴弹夹×2、水壶袋×1、防毒面具袋×1、对讲机袋×1、刺刀带×1、主体背心×1。	800	
14	武警弹袋(冬)	使用尼龙面料作为材质，具备极强的抗撕裂和耐磨性能。配件套装（11件套）：步枪弹夹袋×4、双手榴弹夹×2、水壶袋×1、防毒面具袋×1、对讲机袋×1、刺刀带×1、主体背心×1。	600	
15	标记枪	该枪械用于发射标记弹，标记弹击中目标后破裂，着色剂附着在目标上留下印记	50	

2.山南生产团维稳装备采购需求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防刺服	1.防护面积：≥0.25平方米； 2.防护级别：24焦耳动能，不露刀尖； 3.防刺重量：≤1.8kg； 4.颜色：黑色；	100	
2	约束控制器	1. 月牙:开启≥700mm； 2. 管体:直径≤35mm； 3. 长度:收缩≤1300mm，伸长≥2100mm； 4. 材质:铝合金； 5.具有电击功能可放电，照明；	150	

3	多功能抓捕器	1.管体:直径 $\leq 35\text{mm}$; ▲2.叉头:叉头闭合无缝隙; 3.长度:收缩 $\leq 1300\text{mm}$, 伸长 $\geq 2100\text{mm}$; 4.材质:铝合金; ▲5.具有电击功能可放电, 照明; 6.执行标准为 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标注▲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50	
4	小型防暴盾牌	1.采用铝合金板制成, 带灯、带齿、带破窗; 2.电源: 7.4V 4000mAh大容量锂电池; 3.高亮LED灯, 具有强光、弱光、爆闪功能; 4.连续照明时间: 强光4小时、弱光6小时; 5.充电方式: 智能充电器, 充满自动变色; 6.尺寸: 长600*宽350mm ($\pm 10\text{mm}$); 7.重量: $\leq 2.5\text{kg}$; 8.厚度: $2.5\text{mm} \pm 0.1\text{mm}$ 。	60	
5	电击手套	1.电击方式: 电子脉冲式; 2.连续电击工作时间: 连续电击工作时间不低于1小时; 3.电击电压: 约5v; 4.电击电流: 约20mA;	30	
6	便携式阻车器	1.有效封控长度: $\geq 5\text{m}$; 2.刺钉有效长度: $\leq 39\text{mm}$; 3.刺钉有效间距: $\leq 68\text{mm}$; 4.跌落可靠性: 置于1m高度, 自由跌落到地面, 箱体外观无破裂, 可正常展收; 5.可靠性: 连续展收次数200次后无故障, 可正常使用; 6.环境温度适应性: (1)低温 $-1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2)高温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7.放气性能: 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为 $\leq 1\text{min}$; 8.其他: 刺钉可更换。	25	
7	超长式电警棍	1.电击方式: 电子脉冲式; 2.连续电击工作时间: 连续电击工作时间不低于1小时; 3.电击电压: 约5v; 4.电击电流: 约20mA; 5.长度: $\leq 170\text{cm}$	50	
8	便携式担架	1.材质: 加厚尼龙布+铝合金; 2.展开尺寸: 约220x55x15cm; 3.折叠尺寸: 约49x18x20cm; 4.承载力: $>150\text{kg}$	10	
9	背负式灭火器	1.喷射方式: 直流或喷雾; 2.直流距离: 约10米; 3.水桶容积: 12L; 4.工作压力: 约0.8Mpa; 5.喷射速率: 约0.5L/S;	50	

		6.喷雾距离：约9米； 7.气瓶容积：约3L； 8.储气瓶压力：约30Mpa		
10	伸缩警棍	1.材质：铝合金； 2.展开尺寸：≤66cm； 3.收缩尺寸：≤27cm；	200	
11	遥控阻车器	1.有效封控长度：≥5m； 2.刺钉有效长度：≤39mm； 3.刺钉有效间距：≤68mm； 4.展开时间：3s； 5.遥控距离：≥50m； 6.一次满电连续收放操作：≥100次； 7.放气性能：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1min； 8.其他：刺钉可更换。	20	
12	组合警棍(长)	1.材质：铝合金+PC； 2.展开尺寸：≥160cm； 3.折叠尺寸：≤118cm	50	
13	电警棍	1.脉冲电击≥10KV； 2.具备照明功能；	50	
14	防暴组件	1.尺码：适合165cm至190cm的人； 2.保护面积：前胸和腹部≥0.1cm ² ,背部≥0.1cm ² ,手部≥0.18cm ² ,腿部≥0.38cm ² ；	80	
15	接连式1.6米防暴盾牌	1.尺寸：约160cmX55cm； 2.厚度：约3.0mm； 3.重量：约6kg左右； 4.材质：PC材质； 5.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6.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40	
16	便携式强声驱散装置	1.最大峰值声压级：≥140db； 2.有效频率响应500Hz-5kHz； 3.语言传输指数(stipa):0.8 4.语音传输距离：≥75db@1000m； 5.防护等级：≥IP56； 6.尺寸(长x宽x高):≥278x177x275mm； 7.电池续航：≥8h	3	
17	1.2米防暴盾牌	1.尺寸：约120cmX55cm； 2.厚度：约3.5mm； 3.重量：约5kg；	40	

		<p>4.材质：PC材质；</p> <p>5.耐冲击强度：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p>		
18	警用盾牌	<p>1.可随身携带。操作简单，可做到攻防同步的操作。从持盾→解放双手→徒手控制之间能快速转换。并且可左、右手互换及双手使用。“收”和“取”一气呵成，人盾不分离；</p> <p>2.须有腰间悬挂系统，悬挂搭载扣可安装在单警腰带上，盾牌能牢固地吸附在悬挂扣上，可随时快速取盾和收盾（取收动作≤1秒），“取”和“收”瞬间完成，无须目测辅助；</p> <p>3.兼具防守和反击能力，灵活应变，左、右手互换使用，及双手使用。盾牌360度具有8个边刃和8个切角。</p>	22	
19	战术腰封套装	<p>1.套装由外腰带、内腰带、腰封、装载套件等几个独立单元组成；所有塑钢装载套件都采用塑料制快速转接背板，可实现不同位置间快速切换；</p> <p>2.腰封套装配套的装载件有：尼龙工作包、尼龙水壶套、快拔手电套（防抢功能）、快拔甩棍套（防抢功能），软胶手铐套（防抢功能）；</p> <p>3.手电套、甩棍套采用侧推式快取设计，带有合金锁块，防丢失、防抢夺。</p> <p>4.其中20套选配 手枪套、子弹套、对讲套</p>	180	
20	防暴头盔	<p>一、功能要求：1、防暴头盔应是模块化战术防护头盔，保护范围：头部及面部下颚、耳部、颈动脉、脖子部位的整体保护。包括的模块应有：防紫外线内置防雾镜片、外置面罩镜片、护面模块、护耳模块、护颈动脉模块、护脖模块。一盔多用，各个模块可单独拆卸安装(除防紫外线内置防雾镜片),与盔体快速组装连接或拆卸。</p> <p>2、防暴头盔各模块应连接密合，具有：材质轻、耐击打强度高、悬挂重心稳定、视野镜片透光率好、舒适透气、下颌带应是磁吸稳固连接扣。</p> <p>3、防暴头盔应坚固耐用、抗冲击，可抗棒击、抗石头攻击、防刀砍、穿刺、防火、防散弹枪、防酸碱腐。</p> <p>4、外防护面罩可见光透过率应≥90%,具有防刮花、防雾、防撞击等功能。呼吸喘气时会粘在镜片上造成雾气影响视线模糊。</p> <p>5、护耳模块应可加装通信耳机及满足接听手机的余位空间。</p> <p>6、护脖模块有3个档位调节位。</p> <p>7、盔顶应有六孔开闭式透气孔，闭合时紧密无任何缝隙。打开时可通风透气，使运动时减少正门迎风的阻力，达到佩戴的稳固性与舒适性。</p> <p>8、头围调节系统可调牢靠舒适，调节头围尺寸54cm～60cm,适合各大小头围者佩戴。</p> <p>9、盔内的两套衬垫应采用气囊和硅胶，均不吸汗，满足头</p>	119	

		盔公用且容易清洗。		
21	快反战术包	1.主料：1000D尼龙材料； 2.颜色：黑色； 3.尺寸：长*宽*高约45cm*32cm*17cm； 4.款式为背包式，肩部、腰部有尼龙搭扣连接，平战转换速度快，武器隐蔽性好。背包的MOLLE模块化设计，可便于搭载挂件及各种附件包，整体重量：≤3.9kg； 5.防护面积：≥0.25m²；	40	
22	多功能弹袋	1. 快拆式战术背心套装（13件套），由背心本体和模块化套件组合而成，背心为快拆式设计，尺寸：面宽约28cm，高度约42cm，腰封单边长约24cm（基础码）、28CM（加大码）（腰围长度可缩放约12cm）； 2. 颜色：武警夏季水墨云纹色 3. 防护面积：防护层的防护面积应大于或等于0.18m²。	90	

二、※商务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认证和质量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卸货、搬运、摆放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成品保护、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2）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应该提供具体配置参数。

（二）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

（三）交货地点

拉萨市境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2.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五）服务响应

接到采购人维修申请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安装后进行现场培训，不限时、不限人数。



包括：操作使用，方法建立，日常的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内容，直到最终用户操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会进行维护保养为止。

（五）服务要求

3.1基本要求：

（1）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原装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3.3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4售后服务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3.5产品保险及保管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

（1）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西藏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

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上述带“※”符号的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运输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运输安排，运输管理，运输保护，装卸保护，应急措施）；

（2）交付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搬运队伍配备及履历，应急措施）；

（3）成品保护方案（含入库前保护、拆箱保护、组装保护、场地保护）；

（4）交付工期保障措施；

（5）安全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人员安全，财产安全，操作规范，应急措施）。

（二）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售后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队伍配备及履历，专业技术，应急措施）；

（2）售后流程方案（含流程及内容，节点管控，易耗品备件，应急措施）；

（3）维保机制（含投诉处理，召回制度，使用保障，服务响应措施）。

（三）全文中所涉及的标准若已过期或废止，均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涉及3C认证的，投标人应该取得该项认证证书，投标阶段只提供承诺函即可，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书、证件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售后服务方案

十、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履行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二、承诺函

中共拉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十、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此项可不提供。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投标保证金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补充(如有)	
备注	<p>说明:</p> <p>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p> <p>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p> <p>3. 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p> <p>4. 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p>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格式自拟)

注：

-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 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货物类的报价需包含明确的品牌和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偏差情况(无偏离/ 负偏离/正偏离)	备注

填写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情况(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技术、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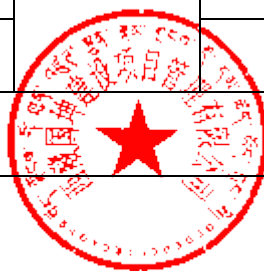


十、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0-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0-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10-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格式自拟



10-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格式自拟



10-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0-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或 业主						
承 诺 内 容	<p>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p> <p>公司名称：(签章)</p>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 包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 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 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 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 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 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 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 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 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 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 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 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月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3913

项目名称: 拉萨警备区和山南生产团维稳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拉萨警备区和山南生产团维稳装备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36071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
6	技术评审	67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p>(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p> <p>1.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2.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	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2）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2）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8	公平竞争	<p>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p>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了《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10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带※项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p>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中的技术参数的得14分；其中：1. 带“▲”号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带“▲”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带“▲”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2分。（2）不带“▲”和“※”号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不带“▲”和“※”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不带“▲”和“※”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分。注：（1）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2）带“▲”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6条；不带“▲”和“※”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共217条。（3）本评分项中的“满足”是指投标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投标参数“负偏离”视为不满足。（4）参数条款以‘1.’、‘2.’、‘3.’等阿拉伯数字编号项为最小条款单位，其下属的‘（1）’、‘（2）’等子项仅为内容细分，不构成独立条款。（5）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6）若参数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若参数未要求，投标人响应即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运输保障方案（含节点管控，运输安排，运输管理，运输保	

2	项目实施方案	<p>护，装卸保护，应急措施)； (2) 交付保障方案 (含节点管控，搬运队伍配备及履历，应急措施)； (3) 成品保护方案 (含入库前保护、拆箱保护、组装保护、场地保护)； (4) 交付工期保障措施； (5) 安全保障方案 (含节点管控，人员安全，财产安全，操作规范，应急措施)。</p> <p>针对上述 (1) - (5) 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1个缺陷或不足的该项得3分，存在2个及以上缺陷或不足该项得0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注：以上所有内容中：①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②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关联；引用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照搬招标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单项方案中小点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理紊乱等。</p>	35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售后保障方案 (含节点管控，队伍配备及履历，专业技术，应急措施)； (2) 售后流程方案 (含流程及内容，节点管控，易耗品备件，应急措施)； (3) 维保机制 (含投诉处理，召回制度，使用保障，服务响应措施)。</p> <p>针对上述 (1) - (3) 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1个缺陷或不足的该项得2分，存在2个及以上缺陷或不足该项得0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注：以上所有内容中：①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p>	18

		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②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关联；引用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照搬招标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单项方案中小点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理紊乱等。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 1.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 2.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